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40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琨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銀雄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36,245元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